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路先生、独立董事严晓黎先生、董事辛献林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的李路先生担任。鉴于辛献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经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郑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内审部一季度报告及二季度计划的议案》。

（三）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 2021 年第三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 2021 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内审部 2021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五）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内审部三季度报告及四季度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严谨、客观地完成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结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

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协调运作，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度要求，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优势，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职、勤勉尽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公司内外部的各项审计工作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and 保障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李路、严晓黎、郑斌

2022 年 4 月 27 日